

解读：《关于在政府部门健全完善审批监管执法“事事有流程、岗岗有规程”工作的通知》

1. 文件背景：为巩固机构改革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成果，聚焦当前阻碍工作的制度障碍，进一步优化提升、健全完善县直部门在审批、监管、执法等领域工作水平。

2. 文件要求：县政府各部门以前期梳理完成的流程再造手册为基础，根据“优化协同高效”和深度融合的要求，对本部门内部业务和需跨部门解决的审批、监管、执法事项，逐一进行流程再造，建立健全运转协调、行为规范的事项运行机制，实现工作职能环环相扣、工作任务到岗到人、工作运行内外协同、工作岗位有章可寻的工作态势。

3. 具体工作：

一是跨部门事项。首批**17**项事项以房地产开发审批服务监管执法流程为样板进行了梳理，确定主流程后，对各个办理环节进行了完善，明确受理材料、审核要求、法律依据、完成时限、责任科室、具体责任人、对应的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况等要素。

二是单部门事项。结合部门已编制的流程管理手册，以依申请办理事项为重点，由县直部门自行梳理编制业务岗位事项操作规程。